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18〕8号

关于规范组织外出开展党 ze 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近期以来，一些单位以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党支部名义组织党员外出开展党 ze 活动。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和做好安全工作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党组织开展党 ze 活动以在校内和厦门市内为主，确有需要到革命老区、时代楷模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，及我校抗战内迁地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的，原则上在本省内进行，且每次只安排 1 个地方，严禁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 ze 活动。

二、各党组织外出开展党 ze 活动，必须制定活动方案。活动方案包括：活动主题、形式和内容，要有具体时间、地点、人数、详细行程、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、安全预案等。活动方案由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研究审批，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党 ze 活动要有鲜明的政治主题，体现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

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，必须根据活动任务紧凑安排在外时间，不得随意拖延。党日活动不与工会活动合并进行。

三、各党组织外出开展党日活动，必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党日活动要严格按照活动方案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变预定的任务和行程，严禁以任何理由延长在外停留的时间，或增加、绕道、变更行程。

四、各党组织外出开展党日活动，必须确保安全，人员规模一般控制在 30 人以下，坚持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组织谁负责”原则，落实活动安全工作。

五、开展党日活动所需车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和其他费用标准参照《福建省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行〔2017〕33 号）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8 年 4 月 24 日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8 年 4 月 24 日印发
